

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3 号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方案为你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标的公司”）79.3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75,204.84 万元，其中 69,204.84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6,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向长沙共举支付。

(1)《报告书》显示，长沙共举系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学愚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目前除投资武汉二线外无其他实际经营。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协商过程、交易及资金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通过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根据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学愚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你公

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请结合质押股份的融资期限、融资目的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负债情况、长沙共举收购武汉二线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等因素，说明向长沙共举支付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98.6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的用途、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长沙共举出资人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等变动安排，并说明长沙共举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等。

3、2019 年 1 月 11 日，长沙共举、湖南资管以 8.8 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武汉二线合计 79.33% 股权。请说明交易定价的依据、前次转让与本次交易对价之间的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长沙共举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收益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显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0,205.05 万元。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

基准日，武汉二线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5,7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94,800 万元。标的公司 79.33% 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75,204.84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前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并说明该评估结论是否为长沙共举、湖南资管收购武汉二线的定价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2) 武汉二线两次评估值差额为 15,494.95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盈利状况、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的差异等具体说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武汉二线（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7,60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384.57 万元，增值率为 86.15%。请进一步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相关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并说明判断大幅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4) 根据《报告书》，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1.35%、1.01%、3.20%、3.42%、3.34%。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及可持续性、主要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计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并说明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各产品销售单价、产量等具体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5)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为标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请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日、存续期及对

现金流的测算情况等要素，分析说明将银行理财产品判断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溢余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金额为 5,587 万元，包括未用作直接生产经营的房地产。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用途及使用安排等说明判断其为非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根据《报告书》，2017 年、2018 年，武汉二线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872.29 万元、8,907.96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300 万元、8,600 万元和 8,9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三年承诺业绩均低于 2018 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低于 2018 年实际净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降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实现压力、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6、长沙共举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标的公司未达当期承诺净利润时，长沙共举优先以股份补偿。请补充说明长沙共举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报告书》显示，武汉二线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改制后存在股权归集人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前，武汉二线实际

股东人数为 99 人。

(1) 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武汉二线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 请结合武汉二线核心员工的实际持股情况等因素，说明目前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你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对武汉二线少数股权的收购计划。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收购安排、保障措施及法律障碍，并充分揭示风险；

(3)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8、根据公开信息，武汉二线 2017 年、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武汉中恒天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武汉轩妍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恒昌志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成立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上述客户单年度与武汉二线产生销售额近 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营销模式、销售回款政策、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等说明客户规模与销售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报告书》，武汉二线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44.86 万元，且远低于当期净利润。请你公司补充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0、根据财务数据，武汉二线 2019 年 1-4 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融资具体情

况说明相关科目的具体内容、性质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11、根据财务数据，武汉二线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4 月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751.39 万元、11,279.67 万元、13,18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不断上升。请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及行业惯例，说明应收票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报告书》显示，武汉二线拥有 20 项专利。请补充披露各项专利的有效期，并说明标的公司商标、专利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未能续期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3、《报告书》显示，武汉二线拥有核心技术人员两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的条款，以及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14、根据公开信息，交易对方湖南资管总经理周江军最近五年内存在受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你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正。

1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0日